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下的S條例進行發售和出售，向某些非美國人士于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注冊，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注冊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的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注冊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發售的註冊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發行約 32 億美元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之定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Barclays　　Citigroup　　HSBC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BNP PARIBAS　　Deutsche Bank　　Mizuho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本金總額約為 32 億美元於 2032 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之定價，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 S 條例向某些非美國人士發行進行離岸交易。作為票據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訂立了限價看漲交易，以減少票據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或本公司為結算已轉換票據而需要支付的任何現金。

阿里巴巴集團計劃將票據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戰略重點是增強其雲基礎設施能力及拓展國際商業業務營運。具體而言，約 80%將被分配用於增強雲基礎設施，包括擴大數據中心、升級技術及優化服務以滿足增長需求。其餘 20%將用於拓展國際商業營運，重點進行營運投資以使本公司得以提升市場地位與效率。阿里巴巴集團預估，扣除初始買方的折扣及本公司應支付的預估發行費用後，票據發行所得募集資金淨額將約為 31.3 億美元。

票據發行是阿里巴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旨在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及融資成本，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於票據的總成本較低且無息，票據發行預期將降低本公司整體資本成本。一般而言，限價看漲交易預期能減少對本公司股東的潛在攤薄。通過將票據轉換價格有效提高至 235.46 美元，本公司對業務策略及股份長期價值保持堅定信心。票據發行不會影響本公司強勁的信用狀況，確保在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方面繼續保持靈活性。

票據发行預計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交割，惟需符合慣常交割条件。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香港交易時段後）
交割日：	預計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惟需符合「條件」。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代表（作為票據的初始買方的代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買方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買：	受「條件」規限，本公司同意向初始買方出售，而各初始買方同意（各自而非共同）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為 31.68 億美元的票據，購買價為票據本金金額的 100%。 代表已告知本公司，票據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的被配售人發售和配售。
條件：	購買票據的完成須符合購買協議所規定的慣常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i) 並不存在任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動態或事件，以致繼續推進本次票據發行變得不切實際； (ii) 初始買方的代表已取得相關監管文件及備案、管理層證明函、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意見； (iii) 簽署及交付與票據及限價看漲交易相關的交易文件，且該等文件將於交割日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iv) 票據應符合通過美國存管信託公司進行結算和交收的條件。

禁售：

本公司已同意，於購買協議日期後90天內，或在代表（代表初始買方）書面同意的更早日期，不得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或可轉換為其美國存託股或股份、或交換或行權後可獲得其美國存託股或股份的任何證券。

終止：

若於簽立及交付購買協議之後及交割日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始買方可透過代表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購買協議：

(i) 於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中的任一交易所的交易普遍被暫停或嚴重限制；

(ii)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被暫停；

(iii) 於美國、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iv)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中國主管部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

(v) 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以致繼續推進本次票據發行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及

(vi)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被任何國家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下調評級，或任何該等機構公開宣佈將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評級列入觀察或審核名單，或更改其相關評級展望。

票據

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為 31.68 億美元的票據。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為非上市票據，每張票據以 1,000 美元計值及超出該金額則以 1,000 美元的整數倍遞增。
評級：	標準普爾「A+」級
發行價：	票據本金金額的 100%。
利息及付息日期：	零息
轉換權：	持有人不得在票據原始發行最後日期起計第 40 日或之前隨時轉換其票據。 在此之後，且於緊接 2032 年 3 月 15 日前一個營業日收市之前，持有人有權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轉換其以本金金額 1,000 美元的倍數遞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於 2032 年 3 月 15 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預定交易日收市之前，持有人可按其意願隨時轉換其以本金金額 1,000 美元的倍數遞增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且不受前述條件限制。
轉換時結算：	轉換後，本公司仍有完全自主權通過現金或美國存託股或兩者相組合的方式對轉換進行結算，從而控制任何潛在攤薄。 票據轉換時應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或可代替美國存託股交付的普通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轉換價格：	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 1,000 美元本金金額的票據可轉換 5.1773 股美國存託股，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 193.15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股份 188.08 港元，此乃經換算並除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所得）。 初始轉換價格代表以下溢價：- (i) 參考股價溢價 31.25% (ii) 截至香港聯交所最近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 139.42 港元溢價約 34.90%；及 (iii) 截至香港聯交所最近一個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 134.85 港元溢價約 39.48%。

轉換率在某些情形下應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現金分配、特定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發行、股本分配、特定收購或交換要約、以及其他若干稀釋性事件。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格均不會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載列的基準價。

初始轉換價格乃參照參考股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31.3 億美元及根據票據可發行的 16,401,686 股轉換股份（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不包括調整及提前贖回調整），預計本公司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 190.60 美元。

基於參考股價，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 410.04 美元及市值約為 24.1 億美元。

轉換股份： 在以每股美國存託股 193.15 美元（相當於每股普通股 188.08 港元，此乃經換算並除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所得）的初始轉換價格完全行使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時，將發行總數約 16,401,686 股美國存託股（或 131,213,488 股普通股），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的 0.69%。

到期： 除非在到期日之前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票據將於 2032 年 9 月 15 日到期。

贖回： 在若干稅務法規變更下，本公司可以現金贖回全部票據（「**稅務贖回**」）。如發行在外票據本金金額低於最初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的 10%，則本公司亦可在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全部票據（「**清倉贖回**」）。除上述稅務贖回或清倉贖回外，本公司在 2030 年 9 月 20 日之前不得贖回票據。

在 2030 年 9 月 20 日或之後，若同時滿足以下条件，則本公司亦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i)截至緊接本公司提供贖回通知之日前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的連續 30 個交易日期間內，至少 20 個交易日（不論是否連續）美國存託股的最後成交價格為屆時有效的轉換價格的 130%或以上，以及(ii)緊接本公司發出該通知之日前的交易日美國存託股的最後成交價格為屆時有效的轉換價格的 130%或以上（該等贖回稱為「**選擇性贖回**」）。稅務贖回、清倉贖回或選擇性贖回情形下的贖回價格，將等於待贖回票據本金金額的 100%。

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 2030 年 9 月 15 日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票據。此外，持有人享有選擇權，在遵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在發生「重大變更」（依票據契據定義）時，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任何票據。在上述情形下，購回價格將等於待購回票據本金金額的 100%。

轉讓限制： 在以下孰晚日期之前：(i)票據原始發行最後日期起計一年後，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 條規則（或其任何後續條款）所允許的更短期限，

	及(ii)在轉換時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更晚日期（如有））之前，根據票據條款可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其轉讓與轉售均受限制。
地位：	一經發行，票據將為阿里巴巴集團一般優先無擔保責任。

限價看漲交易

為減少票據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或本公司為結算任何已轉換票據而需要支付的任何現金，本公司已訂立衍生品交易，據此本公司從期權交易對手購買限價看漲期權，該等期權將有效將票據之轉換價格提升至上限價格，該上限價格初始為每股美國存託股 235.46 美元，代表較參考股價溢價 60%。

當公司行使限價看漲期權時，期權交易對手將被要求向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兩者的組合，其價值相當於美國存託股市價超出限價看漲期權行權價格（即於本公告日期的票據初始轉換價格）之部分，但受限於上限價格。通過這些限價看漲期權，本公司預計將通過從期權交易對手收取相應數量的股份及/或現金（最高可達上限價格），以減少因發行任何新股（或支付現金）以結算票據轉換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上限價格由本公司與期權交易對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受限於特定慣常調整。限價看漲交易雖獨立於票據發行，但仍構成票據發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限價看漲期權的到期日和行使期與票據的到期日和轉換期一致（即七年）。限價看漲交易的結構設計使得限價看漲期權的行使時間、規模及經濟條款可與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轉換權的情況相匹配，並且在達到行權價格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票據持有人轉換票據後行使限價看漲期權。在行使限價看漲期權時，期權交易對手將在市場上購買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並將其交付給本公司。限價看漲交易的條款（包括期權交易對手應交付的股份數量或現金金額、行權價格及期限）均旨在與票據條款掛鉤。

一般而言，限價看漲交易預期能減少票據進行轉換時對美國存託股及其所代表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及/或本公司隨後應支付的超出已轉換票據本金金額的任何現金付款。該等減少受限於上限價格，且受限於本公司在遵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有權要求期權交易對手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結算限價看漲交易的能力（在此種情形下，於限價看漲交易結算時，本公司選擇現金結算的部分將不會自期權交易對手收到任何美國存託股）。

訂立限價看漲交易的限價看漲期權溢價約為 183.74 百萬美元，約占票據本金總額的 5.8%。

為建立其限價看漲交易的初始對沖，期權交易對手或其各自的關聯方預計會在票據定價的同時或之後不久，購買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及/或訂立與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有關的各種衍生品交易。此等行為可能會影響屆時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此等行為（包括其方向或量級）對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的影響（如有），將取決於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種因素，且目前尚無法確定。

此外，期權交易對手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可，在票據定價後及票據到期前，訂立或解除與美國存託股、普通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各種衍生品交易，及/或在二級市場交易中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普通股、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不時修改其對沖頭寸（在本公司選擇提前解除限價看漲交易的相關部分，並對任何票據進行轉換、或於任何重大變更購回日或其他情形下購回票據的情況下大概率如此行事）。此等行為對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的影響（如有），將取決於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種因素，且目前尚無法確定。然而，任何此等行為可能引致或避免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或票據價格的漲跌，並從而可能影響持有人是否轉換票據，以及持有人於票據轉換後取得的對價的價值。此外，任何期權交易對手均可在任何時間選擇進行或不再進行任何此等交易或活動，而無需發出任何通知，且該等決定完全由期權交易對手自主作出，不在本

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與交易有關的豁免

10b5-1 規則股份購回計劃

作為本公司長期股份購回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目前在美國維持一項符合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 10b5-1 規則（「**10b5-1 規則**」）之要求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計劃（「**10b5-1 規則計劃**」）。

10b5-1 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的證券交易書面計劃，該計劃：(i)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重大非公開信息**」）時訂立；(ii)明確購買的交易參數；及(iii)不允許制定該計劃的人士對購買或出售的細節施加任何後續影響。

10b5-1 規則計劃允許經紀人根據其條款持續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即使在本公司持有重大非公開信息時及任何限制期間內。本公司僅在不持有重大非公開信息時方可訂立或修訂 10b5-1 規則計劃。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3)(a)條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在其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後的 30 天內，均不得(i)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ii)公佈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的計劃（「**暫止期**」）。本公司根據 10b5-1 規則計劃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進行最後一次股份購回。儘管本公司隨後暫停了 10b5-1 規則計劃，但最後一次股份購回仍於暫止期內進行。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3)(a)條的要求，使本公司可進行和公佈票據發行，但受限於一項較短的暫止期，該禁止期自票據發行定價日前五個交易日開始並將持續至票據發行完成，在此期間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依據如下：

(i) 本公司長期以來通過 10b5-1 規則計劃進行股份購回，且該等計劃均是在不存在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情況下訂立的。10b5-1 規則計劃受美國相關要求項下防止內幕交易和價格操縱的約束（該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 GL117-23 項下關於發行人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要求類似）。根據 10b5-1 規則計劃，經紀人有權自主決定按照本公司於並無任何重大非公開信息時預先確定的參數執行股份回購。本公司在票據發行前的股份回購已提前遵循該等參數進行，且僅佔本公司於紐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平均每日成交額**」）的一小部分。因此，根據 10b5-1 規則計劃進行的股份回購不會構成操縱股價或規避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限制；

(ii) 考慮到本公司根據 10b5-1 規則計劃頻繁進行股份回購，若需完全遵守整個暫止期，則本公司進行票據發行的交易窗口期將極為有限。要求本公司在票據發行前暫停 10b5-1 規則計劃 30 天亦將造成不當負擔且不切實際，因為該等交易高度依賴市場驅動，交易可能不再可行；

(iii)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3)(a)條另有規定，且除根據 10b5-1 規則計劃進行的股份回購（需遵守上述所述的較短的暫止期）外，在擬議票據發行公告前 30 天內不會進行其他股份回購，且直至票據發行完成亦不會進行其他股份回購；及

(iv) 考慮到本公司的龐大的市值及較高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預期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市場價格較不易受到價格操縱的影響。

限價看漲交易

就期權交易對手交付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股份回購的限價看漲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 (3)(a)條的要求，使本公司可於根據限價看漲選擇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後 30 日內，不時宣佈擬議新股發行，或任何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依據如下：

(i) 限價看漲交易的設計使得限價看漲選擇權的行使時間、規模及經濟條款與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轉換權的情況相匹配，並且在達到行使價格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票據持有人轉換票據後行使限價看漲選擇權。限價看漲交易並非旨在為特定股東提供退出機會。根據限價看漲交易可交付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票據有義務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數量。公司行使限價看漲期權應與票據持有人轉換票據相匹配。根據限價看漲期權而交付股份所產生的未來股份回購，將基於票據發行定價時預先設定並宣佈的條款進行；

(ii) 限價看漲交易（以及根據其進行的股份購回）是票據發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在限價看漲選擇權行使期間，根據其進行的股份購回將是本公司的現有義務，股份購回不會影響或干預本公司後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轉讓時的股價；

(iii)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期權交易對手之間，並未就限價看漲交易下擬交付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之來源達成任何預先安排。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期權交易對手根據限價看漲交易而對擬交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所進行的賣方邀約、選擇或識別；及

(iv) 鑒於其龐大的市值和高流動性，預期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市場價格較不易受到價格操縱的影響。

此外，就根據限價看漲選擇權進行的股份購回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出豁免（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毋須遵守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6 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基於本公司根據權益披露文件可獲得的信息，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票據發行完成後（即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票據）（假設票據全部完成轉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票據發行完成後（假設票據全部完成轉換）[3][4]**	
	普通股數量[1]	約占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比例[2]	普通股數量[1]	約占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5]	1,218,014,083(L) 382,282,808(S) 534,874,501(P)	6.39% 2.00% 2.80%	1,218,014,083(L) 382,282,808(S) 534,874,501(P)	6.34% 1.99% 2.79%
Citigroup Inc. [6]	1,012,016,266 (L) 185,080,735 (S) 836,761,313 (P)	5.31% 0.97% 4.39%	1,012,016,266 (L) 185,080,735 (S) 836,761,313 (P)	5.27% 0.96% 4.36%
BlackRock, Inc. [7]	983,512,344(L) 3,297,800(S)	5.16% 0.02%	983,512,344(L) 3,297,800(S)	5.12% 0.02%
轉換股份持有人	-	-	131,213,488(L)	0.68%
其他股東	15,854,105,317(L)	83.12%	15,854,105,317(L)	82.56%
合計	**19,072,731,484**	**100%**	**19,203,944,972**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字母「S」代表淡倉，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股份。

(2) 該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9,072,731,484 股（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普通股）。

(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完成票據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4) 根據每 1,000 美元本金額票據 5.1773 股美國存託股的初始轉換率（相当于每 1,000 美元本金額票據可轉換為 41.4184 股普通股），16,401,686 股美國存託股（相当于 131,213,488 股普通股）可於票據悉數轉換後交付（即轉換股份）。

(5) 根據 JPMorgan Chase & Co.於 2025 年 8 月 26 日就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a) 373,126,461 股（好倉）和 376,765,607 股（淡倉）由 JPMorgan Chase & Co.直接持有；(b) 1,587,024 股（好倉）由 JPMorgan Chase & Co.作為受託人的信託持有；及(c)其餘權益由 JPMorgan Chase & Co.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其中，(i) 97,809,516 股（好倉）和 98,369,300 股（淡倉）通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 1,043,691 股（好倉）和 25,775,660 股（淡倉）通過現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i) 36,204,035 股（好倉）和 55,049,846 股（淡倉）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v) 79,712,351 股（好倉）和 99,927,975 股（淡倉）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v) 46,268,929 股（好倉）和 110,648 股（淡倉）通過可轉換工具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6) 根據 Citigroup Inc.於 2025 年 9 月 3 日就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175,254,953 股（好倉）及 185,080,735 股（淡倉），權益由 Citigroup Inc.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其中，(i) 55,848,600 股（好倉）和 35,713,400 股（淡倉）通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 76,768,114 股（好倉）和 119,651,407 股（淡倉）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iii) 4,501,973 股（好倉）和 24,050,854 股（淡倉）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iv) 17,280 股（好倉）通過可轉換工具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7) 根據 BlackRock, Inc.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就相關事件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983,512,344 股（好倉）和 3,297,800 股（淡倉）由 BlackRock, Inc.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其中，(i) 6,137,756 股（好倉）和 3,297,800 股（淡倉）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及(ii) 6,572,498 股（好倉）通過可轉換工具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

募集資金用途

阿里巴巴集團計劃將票據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戰略重點是增強其雲基礎設施能力及拓展國際商業業務營運。具體而言，約 80%將被分配用於增強雲基礎設施，包括擴大數據中心、升級技術及優化服務以滿足增長需求。其餘 20%將用於拓展國際商業營運，重點進行營運投資以使本公司得以提升市場地位與效率。

交易的原因

票據發行是阿里巴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旨在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和融資成本，以支持本公司在雲基礎設施和國際商業業務領域的投資。

阿里巴巴對資本結構優化採取嚴謹的策略。由於票據的總成本較低且無息，票據發行預期將降低本公司整體資本成本。

限價看漲交易預計將減少可能對公司股東造成的潛在股權攤薄。通過將票據轉換價格有效提高至 235.46 美元，本公司對業務策略及股份長期價值保持堅定信心。

票據發行不會影響本公司強勁的信用狀況，確保在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方面繼續保持靈活性。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曾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數量上限為 1,874,327,393 股。

於按初始轉換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 193.15 美元悉數行使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發行合共 131,213,488 股轉換股份（或 16,401,686 股美國存託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的 0.69%。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且據此發行票據及轉換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票據時擬發行的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其他信息

票據、可於權票據轉換後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如有）、及其所代表的或票據轉換時代替交付的普通股（統稱為「**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律進行註冊，且依據美國證券法下 S 條例的規定，正通過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向某些非美國人士進行發售與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注冊或獲得注冊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票據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區有關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出售（如在該等州或司法管轄區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不合法）。

本公告載有關於尚待完成之票據發行的信息，無法保證票據發行將會完成。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 1.00 美元兌 7.7901 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有關本公司的信息

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電商和雲計算的全球科技公司。我們為商家、品牌、零售商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物流設施、效率工具以及全域營銷覆蓋，助力其開展營銷、銷售，並與消費者互動。我們還為企業提供領先的雲基礎設施和服務，及協同辦公能力，支持其數字化轉型和業務增長。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 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建議」、「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所得募集資金擬議用途、票據的條款、限價看漲交易的條款和預期效果、期權交易對手及其各自關聯方的行動及該等行動的預期效果，以及本公司是否會完成票據發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定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件及其他書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陳述或由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口頭作出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

果。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信息均包含在阿里巴巴於美國證交會的備案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價格」	限價看漲期權之行權上限價格，初始為每股美國存託股 235.46 美元（受限於特定慣常調整）
「限價看漲期權」	以行權價格行使的限價看漲期權，但受限於上限價格
「限價看漲交易」	本公司與期權交易對手之間就限價看漲期權達成的限價看漲交易，其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告標題為「限價看漲交易」的段落
「本公司」，「阿里巴巴」或「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 年 6 月 28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以股份代碼「BABA」在紐交所上市，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轉換股份」	本公司因票據轉換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874,327,393 股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形式），詳細信息載於本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發佈的委託投票徵集說明函和 2024 年 8 月 23 日發佈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併表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或「HK$」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買方」	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包括代表，以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即核實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票據」	本金總額約為 32 億美元於 2032 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票據的發行
「紐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期權交易對手」	包括「代表」以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期權交易對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本公司與作為初始買方代表的代表就票據發行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參考股價」	於票據發售定價日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143.30 港元，經換算並乘以八（即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轉換比率）為 147.16 美元
「代表」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包括 Barclays Bank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按英文名稱字母順序排列）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或「普通股」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普通股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行權價格」	限價看漲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等於限價看漲期權時的適用轉換價格（受限於特定慣常調整）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 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 Kabir MISRA 先生。